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,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, 在上述额度内,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

(一) 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 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 增加资金收益,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。

(二) 现金管理额度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,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投资额度。

(三) 投资方式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, 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, 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,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。

(四) 投资期限

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(五) 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, 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

金，资金来源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受宏观经济、金融市场等影响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影响从而产生风险，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；

2、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、金融市场等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将选择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；

2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、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3、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，禁止从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，严禁出借理财账户、使用其他投资账户、账外投资；

4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；

5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基于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良好的资金收益，

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，反映在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